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9608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4日

商 标

共 语

申请 人 高爱松

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龙城镇龙城大道二中东区761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溶液；洗衣剂；清洁制剂；上光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牙膏；香